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8 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752,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752,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毛永庆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012	99.9992	0	0.0000	921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012	99.9992	0	0.0000	921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52,012	99.9909	0	0.0000	921	0.0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0、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5、6、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6 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82,88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103,358 股 A 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6,155,328.40 元人民币（含税），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67%。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0）=（前收盘价格–0.2）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0,776,642×0.2）÷282,880,000=0.198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5）÷（1+0）=（前收盘价格–0.198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确定。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洪兵、谭素清、谭秀连等三名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及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无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2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8，由董事长李功燕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二届对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3.62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9.049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06%
实际回购金额	4,000.56655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0 元 / 股 ~37.0695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6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90,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608,698 股的比例为 0.98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0695 元/股，最低价为 26.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5,665.51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00,000	50.60	66,600,000	5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008,698	49.40	65,008,698	49.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39,000	2.46	4,529,498	3.44
股份总数	131,608,698	100	131,608,698	100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 3,239,000 股，并留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 1,290,498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留存 4,529,498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29,498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90,498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与高级管理人员冯艺东相关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冯艺东回避表决。

（二）与高级管理人员张晖相关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晖回避表决。

（三）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号），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更正后：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函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103,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103,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484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5,964,592 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议案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494,035,408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子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667,216	99.9214	0	0.0000	91,000	0.0786

7.02、议案名称：子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06,256	99.9450	6,400	0.0036	91,000	0.051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76,296	99.7180	0	0.0000	91,000	0.282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12,656	99.9485	0	0.0000	91,000	0.051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56	99.9486	0	0.0000	91,000	0.05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2	子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3	子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4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556	91.2011	6,400	0.5782	91,000	8.2207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6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1,015,956	91.7793	0	0.0000	91,000	8.22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田雅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9 元（含税）调整为 0.0903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561,0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0.05 万元（含税），占